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狀況」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擬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2,344,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條件地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預期時間表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列明外，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開始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敬啟者：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產生之 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586,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234,4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77,93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資金最高 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已獲 悉數認購):	最多約51.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而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7.7%；
- (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2.5%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3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26港元折讓約14.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31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折讓約11.4%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 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892港元折讓約3.2%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3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折讓約84.7%；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務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折讓約83.6%；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11.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28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26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 之比例。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回顧期間」)舊股份的現行市價，其整體呈現下降趨勢；(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頗為審慎；(iii)舊股份於回顧期間呈現的低流通性，日均交易量僅約為1,349,928股舊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約0.30%；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折讓約84.7%及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折讓約83.6%。然而，董事亦注意到，舊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45港元，而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35港元，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83港元(i)分別平均折讓約75.4%及80.9%；及(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70港元分別平均折讓約73.5%及79.4%。考慮到舊股份於有關期間（尤其是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之舊股份當時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較為合適。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而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董事會函件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上述條件(iv)及(v)預期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則仍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中國、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11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77,5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擴展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澳門、中國及瑞士法律顧問告悉，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相關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中國及瑞士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美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由於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備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美國有關當局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或滿足當地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向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過戶登記處可獲得的股東資料，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由於股東名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將無額外的海外股東。

倘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對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與供股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令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並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通過填寫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單獨匯款送呈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經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且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及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此類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接納有關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全部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

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向彼等退還。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人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過戶出示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過戶出示時被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高低，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由本公司下調至(i)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ii)並無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被削減之股份將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因縮減申請獲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開支)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其作為分包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而擁有如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所得的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於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止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前就下列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惟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1)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性質（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2)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3)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爆發、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重複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及時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及租賃。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7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47,499,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87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集資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債券的良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8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6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償債券；
- (ii) 約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用於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覆蓋本集團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註冊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之必要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董事會函件

替代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配售新股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亦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相對供股其集資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36,468,800股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 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 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國明(附註1)	1,623,750	3.56	8,118,750	3.56	1,623,750	1.9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 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36,468,800	44.44
其他公眾股東	43,962,250	96.44	219,811,250	96.44	43,962,250	53.58
總計	<u>45,586,000</u>	<u>100.00</u>	<u>227,930,000</u>	<u>100.00</u>	<u>82,054,800</u>	<u>100.00</u>

附註：

1. 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及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所帶來的集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然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1%。由於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標典持有中國湖北宜昌地區長達三十年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本集團預計天然氣銷售在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化，或未能緩解該等中斷及變化，或湖北宜昌地區的天然氣消耗量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天然氣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所帶來的地理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或全部位於中國相關的若干法律及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發展。業務或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天然氣業務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須面臨與其天然氣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政府促進清潔資源利用的現行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ii) 由於加氣站依賴充足的供水來清洗過濾器 and 進行設施檢查，乾旱、強降雨和降水模式的變化導致的供水不穩定甚至水資源短缺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果市場發展遇到重大障礙，任何可能令市場通過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來消除對天然氣的依賴的機會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由於投資者傾向尋求更可預測和可持續的機遇，市場對清潔能源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其信心，從而導致本集團獲得資本的機會減少。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與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匯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融資活動（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事實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54%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款項，其中2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鑑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至2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30/2022123002153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1至2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56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4至2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128/2025012800716_c.pdf)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530/20250530021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按6厘至12厘計息的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本金—即期	17,274
—本金—非即期	26,160
—應付利息	3,528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銀行借貸(附註(i))	71,578
—其他借貸(附註(ii))	22,981
租賃負債	834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	13,792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	3,743
	159,890

附註：

- (i) 銀行借貸以宜昌標典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亦由熊先生及宜昌標典之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 (ii) 其他借貸以宜昌標典及上海森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宜昌標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涉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就以下各項提出的申索：

- (i) 其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金額擬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
- (ii) 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

經謹慎考慮有關案件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申索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與本集團辦公室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3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2,641,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函件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貨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謹此提請垂注，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與否，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已確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撤回該等財務支援及擔保，並亦已同意將其於中國天津及上海之多項物業抵押，以作為借入資金的抵押品（倘需要），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及
- (ii)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已根據上文(i)及(ii)所述之假設，透過編製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之現金需求，並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就與其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無法表示意見。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天然氣業務

於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方面，自二零二三年開始，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逐步啟動，目前已有多家大型化工企業入駐或即將入駐園區。宜昌標典持有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預計未來幾年將迎來一波新客戶。考慮到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帶來的益處以及宜昌標典所持於湖北宜昌的三十年獨家供氣經營權於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方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分部在來年將繼續增長。

受惠於上述有利因素，(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銷售量約為27,500,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收益約為153,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考慮物色合適的融資方案，以支持天然氣業務中氣站及管道網絡的維護、更換及潛在擴展計劃。

銷售及租賃業務

為回應華東地區尤其是蘇州和杭州等地地鐵相關項目的技術需求，本集團積極探索辦法，以在本集團的銷售及租賃業務中提供更多的相關技術服務及租賃類別，擴大經營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將可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前景

至於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計劃實施更有力的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控營運成本。
- (ii) 本集團正檢討應收款項監控周期及改善應收款項回款的跟進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回年報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48,000元。
- (iii) 本集團一直在與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商於本集團不可轉換債券到期時延長其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到期的不可轉換債券金額約為11,150,000港元，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已初步同意延長其債券的到期日。
- (iv) 董事會已準備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有關連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 (v) 本集團亦正探討從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新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的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財務狀況，評估不同的股權融資方案，並適時實施其他跟進措施。

其他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其中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審計報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作為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部分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事項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處理無法表示意見審計報告中所發現的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刊發公告。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之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42,736)	48,868	6,132
於實施股份合併前及供股完成前 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0.0937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5)			(0.93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027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42,73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1,964,000港元作出調整，以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示無形資產約20,772,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無形資產約62,317,000港元後)。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2,188,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之和。
4. 於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的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金額除以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的455,8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45,58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釐定。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227,93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182,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釐定。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股份的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5,586,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558,6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586,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558,600
<u>182,344,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8,234,400</u>
<u>227,93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	<u>22,793,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被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於股份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股權 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3,750	3.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索償及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筆款項將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深圳原告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深圳原告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分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授權代表

吳國明先生

倪子軒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湖北枝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湖北省枝江市 友誼大道59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7樓全層

11. 開支

與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吳先生曾為上海光大建築裝飾工程公司之工程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主席。此外，吳先生亦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之理事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土力學及岩土工程分會之施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建築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武春耀先生，三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運營及提供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博正信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彼亦擔任上海春峰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湖南智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關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股份中的權益披露」一段。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鐘女士**」)，四十二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得信息技術文憑。畢業後，彼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職業生涯包括成功實施財務控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管理預算流程等角色。鐘女士在其職業生涯中任職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為有效的財務監督及合規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5)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置梁行**」)的總經理，置梁行為一間房地產顧問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加入置梁行前，彼曾在一間跨國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約八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鍾翎昌博士(「**鍾博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皇家白聖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博士學位。鍾博士在貿易、機構融資、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鍾博士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鍾博士曾擔任香港國際網絡電視台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擔任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澤豪博士(「鄭博士」)，五十五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持布萊頓大學經濟哲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工程(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各種估值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估值、商業估值、工廠及機械估值及法證估值)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在過去十年中，他曾參與100多次IPO和併購案。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8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上市，且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醫藥學會、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環境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皇家特許環境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工程及技術學會、美國微生物學會、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員學會及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倪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倪子軒律師行的負責人。彼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梁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企業管治，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廠房租用或租購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合約。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7頁)；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有關供股之重大合約，即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